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裕高	是	10,000,000	3.52%	0.37%	2018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35%	0.04%	2019年01月22日		
	合计	11,000,000	3.87%	0.41%	-	-	

2020年11月30日，裕高将其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1,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33,953,812	12.39%	239,869,010	71.83%	8.90%	0	0%	0	0%
裕高	284,251,960	10.55%	200,311,097	70.47%	7.43%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4%	0	0.0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9%	0	0.00%	0	0	0%	21,259,162	100%
合计	802,236,962	29.77%	440,180,107	54.87%	16.33%	0	0%	21,259,162	5.87%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相关规定，蔡荣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